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在仔细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，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，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较低风险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，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较低风险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，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，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，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姚刚_____殷占武_____王运陈_____

2018 年 8 月 20 日